第四百五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56）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印度尼西亞問題

（*a*）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提呈安全理事會之圓桌會議特別報告書（S/1417）

（*b*）提呈安全理事會之圓桌會議特別報告書附錄（S/1417/Add. 1）。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印度尼西亞問題（續前）

經主席之邀請，澳大利亞代表*Mr. Shann*，比利時代表*Mr van Langenhove*，緬甸代表*U so Nyun*，印度代表*Sir Benegal N Rau*，荷蘭代表*Mr van Roijen*，巴基斯坦代表*Abdur Rahim Khan*，菲律賓代表*Mr Chanco*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Mr. Palar*各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關於傳譯問題，我想向理事會提議，理事會理事發言一律用即時傳譯，程序問題和當前各項決議案草案的實際表決，都用連續傳譯。安全理事會理事以外的各代表發言，當然仍舊照常用即時傳譯。

Sir Benegal N. Rau（印度）：關於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一事，從前我曾兩次發言，現在是第三次。各關係方面在海牙圓桌會議努力達成協議——這種努力卓著成效，我要代表印度表示欽佩。我們不必用顯微鏡來察看這次協議。參加這次會議的三方面，荷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共和國以外的印度尼西亞地區，說得宛轉一些，它們處在世界上一個重要區域內，而向來不常融洽，如今已經達成協議，而且大家都覺得相當滿意，我們現在單看這一點就夠了。我們知道要使兩造當事者言歸於好是如何困難，如今三造當事者，居然能會面成立協議，這眞是很值得我們欣慰的事。這件事情，印度特別感覺愉快，因爲今年年初新德里舉行有關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會議時，印度總理曾主持其事，這次會議對於以後事態的演變具有重大影響。

加拿大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S/1431）簡單明瞭，關於此案的通過，爲什麼意見還會不一致，的確費解。其中對於過去的爭執，並未提及，祇對當事國的達成協議，表示祝賀。在這勾心鬥角的世界中，成立協議並非尋常的事，一遇有了協議，我們當然應該引爲慶幸。其次該決議案草案歡迎獨立主權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成立。一個新的獨立國家的誕生，在座各位理應莫不表示歡迎。在這裏表示歡迎新共和國不久就可以加入聯合國者，已不止一國，我也表示同樣的希望。該決議案草案其餘部份表揚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給與各當事國的協助，並且要它繼續努力幫助實施圓桌會議所成立的協議。促成協議是值得贊揚的工作，而協助實施協議也是必要而有益的職務。所以在整個決議案草案之中沒有什麼印度不能衷心贊助的地方。

關於聯合國委員會報告書（S/1417/Add. 1）附錄九所載荷蘭與印度尼西亞聯合約章，我想略加論列。該聯合根據雙方主權平等的原則。其中關於以荷蘭女王及其繼承人爲該聯合元首的規定已有人提出指責，說它減損了所稱平等主權。在我看來，這種批評，初聽之下，雖然似乎合理，但是並不健全。試舉一個約略相似的例子，聯合國是各會員國主權平等的組織。可是我們大家承認如果要它發生組織的功用，它就必須有若干不可能以一律平等的任務指定給大家的機關。例如即以安全理事會而論，這是最重要的機構之一，可是若干國家有永久的代表權而別的國家却沒有。但是我們仍接受了這些特點以及憲章所載的種種義務，因爲我們覺得還有旁的補償的地方，而且就整個組織而論，我們並不覺得本組織侵害了會員國的平等主權。

末了，我要指出協定雖已擬訂，但是還待批准與實施，各關係方面所要做的事情還很多。要有永久的解決，我們就需要他們的最大努力；而要他們盡最大的努力，我們還得訴諸他們內在的最高德性。荷蘭已經按照時代精神，明白決定在其與印度尼西亞的關係上闢一新頁，這種英明決定是值得慶賀的。倘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或者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也同意或者已同意對荷蘭的主張或在其他方面作若干

讓步，我們應該贊同這種豪爽的反應，而不應任意出口傷人。Mr. Hatta 在艱難困苦的環境中爲國家盡力，而且我們確信他今後一定繼續盡其心力，所以我特別不以人家對他的攻擊爲然。我從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方面知道，依據在海牙所成立的協定，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與荷蘭的合作，前途是絕對樂觀的。

加拿大決議案草案（S/1431）所載各節莫不因事制宜，我都衷心贊助。

Mr. Blanco（古巴）關於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爲海牙圓桌會議所具特別報告書［S/1417, S/1417/Add. 1］古巴代表團想略表意見。

安全理事會理事們一定還記得古巴代表在這一長期爭端的某一階段中在理事會裏所採取的行動，雖然溫和，却積極而有力量。古巴代表的行動根本出於一個高尚而公平的堅强願望，就是印度尼西亞人民應該取得自由並且儘速成爲一個獨立的主權國。自始至終印度尼西亞得到古巴的堅決贊助和深厚同情。古巴具有反殖民政策的特性，而且欣然歡迎未來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來參加自由國家的社會。古巴同時重申其政策，繼續維護其他人民從殖民統治下爭取自由解放的權利。

所以昨天古巴代表團聽到印度尼西亞代表所說新生的印度尼西亞國，除別的事情以外，要利用它的主權爲還在殖民統治之下爭取自由的一切人們而努力，覺得非常高興。

荷蘭政府透過圓桌會議的協定，尤其關於主權移轉書的協定，承允把印度尼西亞的全部主權無條件斷然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承認其爲獨立的主權國。聯合約章奠定了這兩個自由而平等的國家爲促進其共同利益而作有效合作的主要基礎。

昨天［第四五五次會議］荷蘭代表說"在今年年底以前，印度尼西亞就可以獲得其人民所要求，荷蘭政府自始就承允賦予該國，並於 Renville 原則中所規定的毫無條件的完全的眞正的主權。"在另一方面，印度尼西亞代表在同一次會議席上也說圓桌會議的談判已經圓滿結束。印度尼西亞代表雖然不得不作若干讓步，但是心裏總記得這些讓步無論如何不會影響到召開會議的原則與宗旨，就是把主權眞正完全無條件移交印度尼西亞人民。

因此，古巴代表團爲協定的順利完成，向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致賀；這些協定解決了印度尼西亞的獨立問題，深信各方一定將予以批准而且忠誠履行。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耐心服務，成績卓著，對於海牙會議的成就厥功甚偉，這是大家一再承認的，本代表團要同時向它致敬。

本代表團認爲該委員會所完成的工作還祇是其一部份，現在必須開始進行其第二個任務，就是監督協定的實行，並且談判解決有如新幾內亞今後地位之類的未決問題，這個問題希望在一年以內可以解決。

加拿大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恰恰代表古巴代表團的主張與立場，所以我們將投票贊成。

最後我還得補充一句，我們認爲圓桌會議所完成的協定毫無疑義是有極重要的歷史意義的，非特就各關係國而論，而且就聯合國而論也是如此。聯合國履行其法定職責，抱定諒解與信義的高尚精神，其和解程序已經著有成效。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昨天和今日在安全理事會發言的理事們欣然互慶成功，而且對所謂海牙協定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大事讚頌。加拿大代表甚至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來贊揚該委員會，並且對於各方所訂協定表示滿意。

可是蘇聯代表團對於若干代表對海牙協定或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工作的熱烈贊許，都未便苟同。荷蘭殖民者三百年來壓迫剝削印度尼西亞人民，並且蔗捲了印度尼西亞的財富，而海牙協定竟能使他們這樣高興，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眞正友人單憑這一事實就應該小心提防了。

不幸在這裏發言的代表們都不顧瞭解事實，也沒有費心去分析海牙協定的實質。對海牙協定即使加以最膚淺的研究，也非特不會找到樂觀的理由，而且就會相反的引起爲印度尼西亞人民前途所應有的憂慮。

從海牙協定的條文裏可以知道印度尼西亞的自由與獨立爲着一個殖民國家集團的政治與經濟利益而被犧牲了，這個集團就是美利堅合衆國、荷蘭、英聯王國和別的國家。就印度尼西亞人民而論，這些協定的意義是他們在更巧妙的新的法律形式之下，回到了原先的殖民地奴隸地位。

只要回憶最近的事情，就可以更瞭解在海牙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所施的騙局了。一九四五年日本帝國主義者在遠東遭遇致命打擊，尤其在滿洲的日本陸軍主力部隊正被蘇軍殲滅時，印度尼西亞人民揭竿而起打擊新的壓迫者——日本强盜——並且在印度尼西亞自由與獨立大旗之下團結起來。

大家都知道，當時荷蘭主人早被日本趕走，不在印度尼西亞了。這是印度尼西亞人民利用日本被聯軍擊潰，趁而把日本强盜趕出印度尼西亞把他們自己從外國殖民統治之下，完全解放出來的有利時機。

可是以英聯王國、美國、荷蘭和別的國家爲首的殖民國集團立即出而阻撓在世界這一部份成立自由獨立的印度尼西亞國，深恐這樣一個國家會加强馬來亞沙勞瓦克（Sarawak）；越南和其他區域的民族解放運動。這個殖民國集團爲了發展其本身的帝國主義的殖民利益起見，用盡方法幫助荷蘭——印度尼西亞人民幾百年來的暴君——搶土重來。此事已經印度尼西亞後來的演變充分證明。

英聯王國藉口接受日軍投降把軍隊開入印度尼西亞，這是壓制印度尼西亞人民解放運動的第一步。大家知道這些軍隊所忙的並非接受日軍投降或解除日軍武裝而是鎮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他們爲此目的，甚至不惜使用日本軍隊。英國以軍事行動對付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部隊，結果把爪哇海岸和印度尼西亞其他部份的印尼武裝部隊從最重要的據點趕走，從而準備好便利荷蘭殖民軍隊與官員在印度尼西亞登陸的地方。

荷蘭殖民者得到其他殖民國的積極援助與支持，就這樣展開了重新征服印度尼西亞的工作。這些殖民國當然以英美爲首，它們以武器和軍用設備供給荷蘭，並且給他們借款。

所以就印度尼西亞一案而論，我們看到殖民國家感覺兔死狐悲，於是集中力量來鎮壓印度尼西亞的民族解放運動，促進其共同利益，並且加强它們在世界那一部份的地位。

大家知道烏克蘭代表團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份把印度尼西亞一案提到安全理事會[1]，當時全世界都知道荷蘭已經在印度尼西亞開始大規模軍事行動去重新建立在這一領土上的殖民統治和從前的殖民制度。

印度尼西亞於是暴發了眞正的戰爭。裝備窳陋的印度尼西亞人民英勇地保衛着他們的自由與獨立。荷蘭軍隊人數既多而且訓練有素，擁有最新式的技術配備、坦克、飛機、炮兵和海軍，再加上英美儘量供給武器軍火軍事設備和借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土於是給荷蘭侵略者逐步佔領，隨着荷蘭的佔領而俱來的是野蠻恐怖達到駭人所聞的程度。印度尼西亞成千成萬愛國志士死於荷蘭的討伐戰爭。

在這種情勢之下，安全理事會原應即刻採取有效步驟，制止荷寇的侵略，並且保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免幾百年來壓迫印度尼西亞人民的人們再把他們置於殖民地奴隸地位。可是在安全理事會裏，殖民國家的死硬集團加上它們的擁護者，佔着大多數，他們阻礙着理事會，使它不能採取適當方法，去制止荷蘭對印度尼西亞的侵略，恢復印度尼西亞人民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全境領土的權利。

而且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四〇六次會議］竟通過一個決議，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土限爲耶嘉達一市及其周圍一帶，直接助長荷蘭侵略者。我們看到剛剛在荷蘭政府悍然不顧 Renville 協定［S/649附錄十一］，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破壞其中所載停戰條款，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發動大規模軍事行動之後，就通過這一決議，所以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這一決議祇能當做給荷蘭侵略者一筆獎賞。

安全理事會這一決議是絞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最後一步，這一步驟自從該共和國宣告成立以後早就開始了。

印度尼西亞獨立共和國是在一九四五年宣告成立的，擁有爪哇、蘇門答臘和馬都拉島，人口五千五百萬人。我要請安全理事會理事和在座其他代表們注意當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宣告成立的時候，在該國境內沒有一個荷蘭士兵或官員。該地已絕無荷蘭人踪跡。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當時只有一個問題，就是肅清境內的日本强盜，日本在一九四五年秋已被打敗，在這個時期肅清日寇不會太難。

可是自從共和國宣告成立之後，就開始有計劃地想把它勒死。我已經講過，英軍首先在印度尼西亞登陸，佔據戰略地帶，從而替荷蘭軍隊掃清了進據印度尼西亞的道路。

爲什麼允許荷蘭人回到印度尼西亞呢？誰允許他們在印度尼西亞登陸的呢？當時印度尼西亞已無荷蘭人踪跡，是誰允許荷蘭殖民政權恢復的呢？荷蘭軍隊一旦登陸之後，立刻在印度尼西亞進攻，進行軍事行動。與荷軍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軍事行動雙管齊下的是殖民國家謀在政治上加强荷蘭在印尼地位的活動。爲了這一目的，就安排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之間的談判，到一九四六年造成了所謂 Linggadjati 協定[2]。該協定在一九四七年簽字，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蘇門答臘，爪哇和馬都拉島的主權。可是同時該協定裏規定成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2] 參閱紐約荷蘭新聞局所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事紀要"一書，第三十四頁。

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作爲以荷蘭女王爲元首的荷印聯合的一部份，這就確定了印度尼西亞殖民地的奴隸地位。

在下一階段中，侵奪印度尼西亞領土與政治收穫的勾當仍繼續進行。一九四七年夏季，荷軍對共和國開始大規模軍事行動，結果奪取了爪哇、蘇門答臘和馬都拉的經濟上最富庶的地區。共和國的領土於是大爲減削，其疆域當時祇剩爪哇的中部與西部以及蘇門答臘島的大部份。

出名的 Renville協定更是對荷蘭侵略的退讓。這是由美國、比利時、和澳大利亞的代表所組成的斡旋委員會硬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接受的。美國對於這件事情特別活躍，談判就是在美國兵艦 U. S. S. Renville號上舉行的，這個協定承認了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最高主權。

我剛才所講的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竟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土削爲耶嘉達一市及其近郊四週。

由於荷蘭及其共犯美國、英聯王國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賣力，該共和國在政治上及領土上就這樣減削到不足重視的地步了。這就是殖民國家鎮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幾個主要步驟。

昨天有人向理事會呼籲說昨日之事譬如昨日死，要求我們把印度尼西亞過去所發生的一起忘掉。我們不能接受這種意見因爲要估計海牙協定的眞正價值，正確記述印度尼西亞事件眞相，就得引證最近事實，說明共和國受人壓制的重要階段。

印度尼西亞人民面對着一個强大的殖民國集團，有如美國、英聯王國、荷蘭及其他國家，它們的一切算盤，都是以在印度尼西亞恢復荷蘭的殖民統治爲根據。這個目的已經成功，而且已由所謂海牙圓桌會議正式核准了。

荷印雙方舉行會議決定在荷蘭首都海牙舉行而不在印度尼西亞的領土上舉行，單單這一事實就說明其本意不在保護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也不是什麼平等的會議，而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臣服於荷蘭，屈居殖民地地位的正式證明。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本來就爲殖民國家對印度尼西亞的政策而效勞，在這次海牙會議中這種不名譽的地位更加明顯。我們知道該委員會本來是居間人，但是在談判之中明明顯出其主要任務是在尋求荷蘭所能接受的解決辦法。

在海牙談判中形成僵局的問題共計十三個，其中最重要的是新幾內亞問題，外交關係，民族自決權，貨幣問題的磋商，被徵財產賠款的支付，外人在印尼企業的代表權問題，經濟方面的最惠國待遇，在印度尼西亞領海的荷蘭軍艦問題，泗水海軍基地，荷軍的撤退，印度尼西亞所須承擔的債務與負債問題。只要仔細看看海牙所作的各項決議，就可以明白它們都是爲了荷蘭的利益，而且志在破壞印度尼西亞的主權，加强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殖民統治。聯合國委員會在這件事中做了荷蘭侵略者的共犯。

今天和昨天的發言人對海牙所成立的協定，大事謳頌，而且儼然歡迎就要辦理的荷蘭把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政府這件事。可是乾脆地說，凡是認眞宣揚荷蘭行將把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政府的說法，都是一大騙局。一看海牙所簽協定的內容與性質，就知道它們連一絲一毫的主權都沒有交給印度尼西亞。相反的，其整個目的與宗旨是以一種新的方式重新確定荷蘭王室對印度尼西亞及其人民的權力，並且取得該國的無窮財富。

那些協定的每章每條都是用以保障荷蘭及外國壟斷家在印度尼西亞的經濟政治與軍事上的權利。協定中明文規定印度尼西亞要以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形式加入所謂荷蘭與印度尼西亞的聯合，而以荷蘭女王及其法定繼承人爲元首。所以它們規定了荷蘭在印度尼西亞世世代代保有主權，只要荷蘭女王有法定繼承人。

海牙所簽協定訂明印度尼西亞在外交政策或對外貿易方面非經荷蘭同意不得簽訂任何協定。其中授權荷蘭在對外關係上代表印度尼西亞。協定規定荷蘭軍隊及荷蘭海軍得留駐印度尼西亞，並且授權荷蘭編組共和國軍隊，這就是說印度尼西亞軍隊完全由荷蘭控制。即使在規定荷蘭撤退駐印尼軍隊的條文裏也定着第一，荷軍若干單位得留駐印度尼西亞，第二，規定印度尼西亞軍隊要接受荷籍將領與軍官及荷蘭軍事代表團等等的一般指示與編組。

所以荷蘭仍舊掌握着印度尼西亞的軍權。他們保留權利在印度尼西亞派駐軍事代表團並且繼續管理泗水海軍基地。我們知道美國對該處本有野心。如果荷蘭眞正有意把它的海軍撤出印度尼西亞，我們却要請問荷蘭何必一定要保留管理泗水海軍基地的權利呢？

在海牙簽字的財政與經濟協定訂得非常詳細。它們爲印度尼西亞鑄成許多鎖鏈，使得所謂印度尼西亞合衆國非經過荷蘭政府的同意就不能在經濟或財政方面採取任何重要設施。

按照海牙協定的條款，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政府保證外商獨佔資本在其境內可從事厚利經

營。這是一個辱國的協定，因爲它爲印度尼西亞人民向外國獨佔商擔保了經營殖民地的厚利，這些獨佔商正囊括印度尼西亞境內的財富如石油、樹膠、錫及其他原料。海牙所簽訂的經濟與其他協定的意義是使印度尼西亞長期爲殖民地，向高度發展的殖民國家如美國、荷蘭、英聯王國和其他國家供應原料。

最後，Hatta 與 Soekarno 僞政府代表在海牙簽訂協定，由印度尼西亞替荷蘭承擔債務，以荷盾計算起來達四十萬萬盾以上。

總之，海牙所簽訂的協定，其性質就是如此。在這些協定之下，印度尼西亞人民沒有得到其自己的國家的絲毫主權。所謂印度尼西亞人民將及早取得其國家的主權，這種堂皇之詞都是欺人之談而且是與印度尼西亞人民及世界輿論界開玩笑。公正的學者只要研究海牙協定的意義何在，就能體會到印度尼西亞人民在其國內並無主權可享。所有權利都還保持在荷蘭政府及殖民者手裏。

我們看到海牙所簽協定的結果，就不難明白荷蘭代表及其積極同謀者美國等等何以如此興高采烈地歡迎這些協定了。這些協定證明印度尼西亞人民由於 Hatta 派代表的同謀出賣人民利益又加上了殖民地奴隸的枷鎖。

可是我們必須承認海牙會議已經顧慮到時代的趨向而使外國在印度尼西亞的殖民統治改變一種新的形式，就是所謂荷蘭與印度尼西亞的聯合。可是這個聯合不是彼此平等的結合，而是主人與奴僕的結合。

這就是海牙所訂協定的精華。其目的是要用一種新的形式，來加强荷蘭及其他殖民國家——尤其是美國——在印度尼西亞的最高殖民權。這些協定代表着聯合國工作中可恥的一頁。由於美國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所做的勾當，纔能有這種結果。隨時隨地，凡問題牽涉到戰略原料如石油、樹膠或錫的時候，美國總是表示特別關心，這一次也是一樣。

美國與其他國家的報界正公開說美國想把印度尼西亞的財富石油、樹膠、錫、和其他富藏運到美國，而且其中一部份要運去"馬歇爾化"的歐洲各國。所以美國是想爲其自己的政治利益，利用印度尼西亞的大量資源。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務部公報有一篇叫做"美國對印度尼西亞的政策"的文章講出了這些老實話。

總而言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當了勒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責任者的共犯。海牙所訂協定是聯合國的恥辱而且是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災殃，都是該委員會從中調解而直接造成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應該申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而不該嘉獎它。爲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着想，該委員會應該就此結束。

蘇聯代表團不能附和加拿大決議案草案對海牙所訂協定及該委員會工作的贊美。本代表團認爲該決議案不適當而且與印度尼西亞的事實或聯合國的原則，目的與職責都不相符，所以決定投票反對加拿大決議案草案。

蘇聯代表團衷心贊助烏克蘭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S/1433），並且認爲其中所提議的辦法，在目前情形之下，是爲了印度尼西亞人民利益而不是爲了殖民國家的利益去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起碼條件。

Mahmoud Fawzi Bey（埃及）：自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誕生以來，埃及就是首先加以承認，和它訂立友好條約並且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之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成立是歷史上的一個里程碑，是世界上一件具有極大意義的事情。印度尼西亞這個國家具有莫大富藏，擁有幾千萬可以導使生產，以臻空前繁榮的人民。

埃及對於印度尼西亞新共和國的誕生抱有深厚的同情與關愛。凡遇該共和國的繁榮與福利遇到困難時，埃及隨時感到並且顯出關切之心。所以每次看到印度尼西亞及其周圍一帶趨向建設與復興的時候，埃及就感覺非常欣慰。

我們不願印度尼西亞再有什麼破壞，再有什麼摧毀，我們却願意看到一點建設。所以我們必須爲這個新國家，人類社會的新夥伴，煞忙製造一種正當的氣氛；埃及是竭誠希望它成爲聯合國會員國的。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訂協定，即或未能盡如人意，即或未能滿足所有希望，仍可能成爲世界這一重要部份的一個和平繁榮的新時代的肇端。我們對於這些協定和對於印度尼西亞整個問題的言論，應該時時爲積極着想。這許多人民都急待我們予以合作和鼓勵。他們必須從我們得到合作與鼓勵，否則我們就沒有盡我們聯合國會員國的責任，而且身爲各國代表，應該知道世界各部份的和平與繁榮都是唇齒相依休戚相關的。

我對於安全理事會裏關於海牙協定所發表的意見，都曾傾心聆聽。而荷蘭代表［第四五五次會議］所講的若干事，自然尤其使我特別注意。他除別的事情以外還講到安全理事會的地位，而且一再懷疑理事會是否有權受理此案。在他本人自然不妨有其主見，可是理事會却曾一再加以駁覆。在他所作陳述的另一處，他說"即使沒有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聯合國印

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協助，也可以達到一個公平圓滿的協議，雖然它與現有的協議或有不同之處”。我承認我不懂得荷蘭代表所稱“或有不同之處”的協定究竟作何解釋。此刻不由我不認爲這種話是在貶抑聯合國和安全理事會爲印度尼西亞問題所作的種種努力。這些努力在我看來是很偉大，很賢明而且極有助益的。

荷蘭代表在另一段話中提到印度尼西亞所承擔的債務。我想印度尼西亞代表所說雖然簡略，却已經答覆了這一點。他說該國之答應承擔那些債務，確是一大犧牲，我很同情此說。

關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承擔債務一事，請大家容我表示我的希望，就是聯合國及全世界與這個年輕共和國來往時，決不要忽視其人民的福利，並且切勿把其領土淪爲經濟剝削的逐鹿之所。我們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時，人家原來指望我們爲印度尼西亞及其人民謀利益。

荷蘭代表也曾講到他本國政府方面的讓步與犧牲。我想這一點也已經由印度尼西亞代表答復過了。在我看來，我敢說最後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人民在自由民族和世界獨立國之中取得其應有地位時，在任何人方面都不能說是讓步，也不是什麼犧牲。我說這些話，絕無要對荷蘭政府有絲毫不公之意，也不是想把該國政府對這問題最近傾向採取和協調明態度一事的重要性，故意抹殺。的確，我希望這種趨向能繼續下去，並且發生更大力量；而且我相信所剩下來的有關印度尼西亞的問題，特別是新幾內亞問題，一定會找到圓滿的解決。

最後，關於加拿大所提決議案草案，我想略進一言。一般而論，埃及代表團是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的，並且將投票贊成。該案很妥善，嚴正而且具有建設性，我希望它能蒙安全理事會通過。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過去我已曾有機會表示過比利時如何高興地歡迎海牙圓桌會議所成立的協定。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努力促成了這種結果，比利時忝居該委員會委員之列，頗引以自豪。可是荷蘭代表與印度尼西亞的代表，如果不竭盡其智能來解決這個困難重重的問題，那麼無論委員會的貢獻有什麼價值，也是徒然的。

昨天 Mr. Palar 曾向不久以前尚爲對手的 Mr. van Roijen 表示欽佩之意，理事會大多數同仁當然抱有同感。這是受之無愧的，對於雙方都有光榮。

印度尼西亞的情勢曾經過若干困難時期。但是在其演變之中，始終有一個因素，使我們能夠對其前途具有信心。在我參加理事會的討論時，曾經有幾次提到此點，而且 Mr. van Roijen在第四五五次會議中也曾提及。雙方所發生的爭執不在所要達成的目的——就是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獨立——而在於如何達成目的的方法。事實已證明我們對最後結果所抱的信心確有理由了。

在大家表示滿意的時候，我也聽到有非議之詞。我們却不會爲之所動。這些批評是因爲最近就要斷然無條件移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獨立主權與批評者心目中的獨立與主權不盡相符。他們事實上把這種獨立與主權作爲臣服於外國解釋。

在大會中所發表的言論又在這裏舊事重提，我想不一定就是可以引爲遺憾的事。我們聽了這種重複的論調之後，知道我們所處的立場反更加清楚了。於是我們更容易體會到對各民族最可怕的威脅不是舊時的殖民主義而是今天的新帝國主義。前者不過強弩之末，而後者却是今天的無情現實。

烏克蘭代表團的決議案草案，其所根據的事實都已事過境遷。該案似乎是在圓桌會議順利完畢之前擬定的，並未顧及會議的結果。事情的演變使它落伍了，它所提出解決的問題都早已解決。

比利時政府願意爲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繼續盡責。

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本人相信在海牙所獲得的解決應該認爲對發揚憲章的宗旨與原則是一大貢獻。這是本組織實行主要宗旨的方法之一的顯著例子。

荷蘭與印度尼西亞所爭執的問題是以和平方法依據正義與法律的原則而解決的。但是在海牙所得到的解決不僅是實行了簽訂憲章各國所同意使用的和平解決方法而已，而且與會各國都同意荷蘭與印度尼西亞憲法上的新關係，用以立即實現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合法願望。當事各國能依據憲章精神如此進行，是表示並且實際發揮某些理想，對於志在促進社會進步，提高生活標準和發揚自由的聯合國會員國應該是一個鼓勵。所以美國政府相信從八月二十三日到十一月二日之間海牙所發生事情對於聯合國會員國都有一種意義。在會議席上的兩個民族，一個是當政的國家，一個剛剛脫離殖民地地位；而它們相聚一堂，承安全理事會的一個機構與以協助，卒能和平談判解決雙方政治糾紛。在印度尼西亞羣島行使統治權三百多年的荷蘭自動同意把主權即刻交還印度尼西亞人民。

我們回顧印度尼西亞走向獨立的進程，記得荷蘭女王遠在一九四二年早就答應讓印度尼西亞七千萬人民自由。戰後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 Linggadjati 約定有關印度尼西亞如何完成獨立的若干廣泛原則。以後在 Renville 協定中再度列出這些原則並且達成了一個希望能得到最後解決的停戰條款。一月份本理事會（第四〇六次會議）通過一個決議案，其中顧及雙方均主張在最近將來成立獨立聯邦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一事。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建議荷蘭及共和國政府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協助之下着手談判移交印度尼西亞的主權。二月份荷蘭政府提議由當事國和委員會在海牙舉行圓桌會議。三月份理事會（第四二一次會議）接受加拿大代表的建議，把理事會一月份決議案（S/1234）的目的與召開海牙圓桌會議的提議兩點融合起來。最後荷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聯邦協商會議，和聯合國委員會的代表們參加圓桌會議，擬訂並且議定了我們當前所有的文件。

美國政府能協同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在印度尼西亞進爲主權國的歷史的每一重要階段中，對於促成目前所得成就的政策熱烈贊助，與以支持，覺得非常愉快。荷蘭和印度尼西亞人民都承認遵守憲章所載原則，使他們而且也許使別人省掉了許多苦惱與紛擾。他們也體會到這些原則不僅把如何達到一向所期待目標的種種有條不紊的步驟，指示給他們，而且與他們一種理想，去爲之奮鬥，這種理想是國際社會之中一切自由民族大家所尊重的。

我要附和那威代表［第四五五次會議］所講的話讚揚荷蘭政府的和協態度與隨機應變的政治能力。荷蘭與這一區域是休戚相關的，竟會根據印度尼西亞完全獨立這一原則厲行相與合作的政策。荷蘭政府在五月間在巴達維亞達成初步協議，又在海牙圓桌會議中成立協定，確已履行其在金山會議所承擔的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的義務。

印度尼西亞也值得各國的尊敬。我們只要想一想一個爲獨立而奮鬥的民族常遇到何種困難，就知道印度尼西亞之毅然接受安全理事會要求它採取的按步就班的步驟，是顯得如何有節度，如何有見識了。印度尼西亞對國際社會所表示的責任感，而且其一再表示接受憲章所定和平解決爭端義務的態度，都證明他們這個民族確有資格與聯合國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並肩而立。

海牙所得解決是一個例子，說明調解一法確能幫助當事國以自力解決爭端。委員會的報告書顯出當事國如何仰賴於它的協助。委員會所一致通過的提案都出於當事國的要求，而且常常幫助當事國對會議中所遇到的許多困難問題達成協議。儘管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並未訂明其所提建議要一致通過，而該委員會的建議確都是一致決定的。由於當事國與委員會的共同努力，這次會議居然達成協議，由荷蘭把印度尼西亞的主權無條件地斷然移交獨立主權國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

正如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特別報告書的結論所說，荷蘭與印度尼西亞的新關係，會對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內兩個國家雙方都有利益。這樣就能使我們大家所抱的願望，就是這兩個很久以來由另一種關係結合起來的國家，能在主權移交之後仍舊繼續合作一節，見諸實現。

今年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兩國關係上所發生的這些事情是值得安全理事會引以爲慰的。在海牙所得的解決是這些事情的總結果，幾乎正與我們人人所要求者同。印度尼西亞人要求如此，荷蘭人也要求如此。上星期聯合國四十四個會員國在大會中留有紀錄可稽，他們都以達成協議而感覺欣慰[8]。值此本組織的基本原則與宗旨得到如此虔誠的尊重的時候，我們如盼望各會員國大家來恭賀當事國達成協議，歡迎獨立主權國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的誕生，並且表揚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對當事國的貢獻，似亦並非所望過奢。

從某些代表上星期在大會內以及昨天和今天在理事會裏的言論中，我只能得一個結論，就是他們看到當事國居然達成協議，感到非常苦惱。若干國家似乎不願見印度尼西亞七千多萬人民的社會有進步，並且能在更大的自由之下提高其生活程度。這實在是令人費解的，尤其因爲我們看到海牙所成立的協定都出於當事國自願。這次解決並非出於別人的强迫。當然，他們也有若干須遵循的標準，即憲章所載的標準，不過此次解決決非別人命令他們接受的。我們必須記住海牙協定訂明印度尼西亞在這個月內就將成爲自由獨立的國家。這就是說印度尼西亞人民行將自由選擇其政體，並且由其人民自己秉政。烏克蘭和蘇聯代表怎麼能反對這一點呢？

當聯合國努力積極促進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友好關係的時候，蘇聯却對當事國達成協議的努力向來從中破壞，而且誹謗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領袖。蘇聯反對這次解決有如不斷的浪潮

---

[8]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二七二次全體會議。

一樣，見於蘇聯自己的宣傳機關，莫斯科的廣播，布爾塞維克報，消息報和紅星報。

我們大家都看到以前蘇聯代表在大會裏昨天與今天烏克蘭代表在理事會裏如何曲解海牙協定文件的意義。他們明明知道對凡是眞正讀過這些文件的人這些文件的意義是無法曲解的。他們也明明知道對那些即將受其實惠的人民而言，可能這些文件的意義也是無法曲解的。我們大家知道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爲扶助印度尼西亞和平發展趨向獨立所作的努力已有十分明白的記錄，可供大家自由稽考。這種記錄也記載着今年年初印度尼西亞的鄰邦和與它有密切文化關係的其他國家在新德里舉行會議內的積極貢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已經很精明地把海牙協定認爲是保證印度尼西亞完全獨立的文契。

聯合國對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出力協助的一種方式就是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大多數會員國或理事國不時通過的決議案。而蘇聯對於大會或理事會爲期望印度尼西亞成爲自由獨立民族而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到此刻爲止沒有一次是贊助的。

到了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現階段，蘇聯還顯然不能與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一致努力作積極的貢獻，我覺得很抱憾。烏克蘭和蘇聯代表團都想停止委員會的職權，烏克蘭所提決議案［S/1433］最後一段裏就有這種提議，這是令人遺憾的事。我只能推定蘇聯是在拚命隱匿一件事實，而這件事實却是根本不能隱匿的。這件簡單的事實就是荷蘭與印度尼西亞的領袖們已成立協定，印度尼西亞人民不久就將自由。

在一年以前某些人以爲印度尼西亞問題是無法和平解和的。可是當事國嗣後的行動證明恰恰相反。正如委員會八月十日的報告書［S/1373］所說，共和國政府業已還都耶嘉達，而且由於五月七日巴達維亞所成立的協定已經實行停火。所以烏克蘭代表所說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還在繼續衝突一節顯然不確。也許若干過激份子還有些零星暴動，但是這事與一年以前，即去年九月共產黨徒赴印度尼西亞爭取自由最緊張的時候，起而背叛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情形比較起來；同樣的不足爲奇。印度尼西亞共產黨人向來反對談判，也許覺得不容易接受印度尼西亞已以和平方法博得獨立這一件事實。

自從五月間在巴達維亞約定停火及還都耶嘉達之後，聯邦協商會議與共和國之間就開始談判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的憲法問題。他們在前赴海牙以前，就商定了一部憲法草案。安全理事會雖然不必管到國家的憲法，但是我們當然可以向聯邦協商會議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祝賀他們所商定的憲法草案［S/1417/Add.1附錄六］。這憲法草案一望而知是一件自由民族的文獻。

當事國在海牙所議定的聯合約章［S/1417/Add.1，附錄九］規定他們將以荷蘭印度尼西亞聯合爲媒介而繼續合作。這個聯合絕不妨害其組成國家的獨立主權國地位，反而使它更加鞏固。這是自願的聯合，彼此在平等基礎上合作絕無限制。

新幾內亞問題雖未能在海牙作最後解決，但是決定把這問題展期處理確是聰明的辦法，因爲還有許多重要因素必須加以考慮，而且此次會議亟宜如期順利結束。當事國現在務須批准海牙協定，以便這些廣泛協定可立即實施，這是重要之著。新幾內亞問題一定能像海牙協定所設想，在一年以內圓滿解決，我對此決無疑慮。

我們在安全理事會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時，當事國正在進行批准海牙所訂協定。這種批准當然要在協定本身生效之前辦妥。

我們決不能斷定印度尼西亞的工作已經完成。正如加拿大決議案草案所說，按照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任務規定，以及當事國本身的要求，委員會還有若干任務。所以安全理事會應該表示同意委員會擬繼續履行其職責的意思。該委員會根據一月二十八日的決議案和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函就可以如此辦理。我已說過我們對於烏克蘭和蘇聯代表顯然想停止它的職權一事，甚爲遺憾。

確切地說，該委員會當前的任務是建議是否應該在某一領土舉行全民表決，協助當事國安排撤退荷蘭軍隊，以及監督實施海牙協定。當事國雙方都曾要求該委員會留駐印度尼西亞幫助他們進行待辦事宜，委員會本身也已表示它要依據一月份決議案所授職權協助當事國辦理這些事情的意思。委員會過去辦事，成績斐然，依據其任務規定，自然能夠繼續執行任務。

今年三月份安全理事會審議本案的時候，因爲加拿大的建議，理事會總一致決定與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一個指示。據委員會報告，三月二十三日那封公函頗有幫助。現在加拿大代表所提出的這個決議案草案欣然表明一種非常適當的態度，美國政府熱烈贊成。我將投票贊成該案。加拿大深切關注此案，在當前這個決議案草案裏表示語重心長，我想理事會應該向他表示謝意。

烏克蘭所提決議案草案的面目已很熟悉。一年以前幾乎是同一天蘇聯在安全理事會曾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S/1148］，其內容實際上完全一樣。同一草案後來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提出來，繼之又曾提交大會，這還祇是上星期的事情[4]。美國政府前在大會所表示的意見，現在並未改變，依然認爲這個決議案草案對於我們所審議的這個問題並無增益，而且絲毫沒有反映過去一年中的演變與發展。

U So Nyun（緬甸）：安全理事會這次會議非特在聯合國的歷史上和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兩國人民的關係史上，而且在全人類的關係史上樹立了一塊里程碑，它證明公理、會議、公斷、和妥協强於窮兵黷武。

不到兩星期前，緬甸代表團曾在聯合國專設政治委員會[5]與其他十三國代表團共同提出一個決議案，歡迎海牙協定的公佈，表揚兩造當事國對於協定的貢獻，並且歡迎獨立主權國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的誕生。

今天安全理事會面前爲緬甸政府所欣然贊助並且歡迎的這個加拿大代表團的決議案草案，又進了一步，它對聯合國委員會爲海牙所得解決而提具的特別報告書表示嘉許，並且請聯合國委員會繼續斡旋協助實施所訂協定。緬甸政府尤其感覺愉快的，是因爲去年五月大會通過決議案[6]表示希望達成永久解決辦法時，我們之贊成該案，的確有些猶豫與疑慮，因爲老實說我們主張事可太愼重而不可太熱衷。當時審於這一問題的歷史背景，我們覺得不應該過抱熱望。現在我們當然很願意忘掉這種歷史背景。我們看到各當事國現在非特互相諒解體會彼此的意見，對於彼此的信義誠意怡然互表敬意，而且雙方都感謝聯合國委員會的工作和它對於談判以及對於巴達維亞及海牙所得解決的貢獻，這的確是很值得欣慰的事。

荷蘭代表［第四五五次會議］完全承認聯合國委員會在安全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決定的指示之下所做工作大有裨益，該委員會每逢談判有陷入停頓的危險時，都曾排難解紛，設法妥協，他很感激該委員會的耐心、毅力與機智。他而且贊成加拿大所提主張由聯合國委員會繼續協助實施所訂協定的決議案草案。說了這種毫不吝嗇的檢揚的話之後，荷蘭代表一轉瞬卻又表示其政府仍懷疑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有無權力處理此案，而且聲稱即使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委員會不與協助，也會達成公平圓滿的協定，使我聽了不得不承認和埃及代表一樣，覺得不無惶惑。至少可以說，在這一個階段中說這種話，而且是在聯合國委員會爲這一問題所盡的力已得到所謂各方應有的推頌贊揚的時候，而他竟有這種言語——我說在此刻當事國雙方已爲了所得解決祝賀聯合國委員會的時候，荷蘭代表居然講出這種話來，似乎不必要，不倫不類，而且也不大方。

說了這句話之後，我接着還得立即聲明，荷蘭代表的言論，除此一點之外，確是莊嚴而有政治家風度的一篇演說。它反映出誠意，信義和希望。尤其是他認爲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兩國人民所要建立的新關係行將成爲東方民族與西方民族之間新的重要聯繫這種信念，是東南亞各國大家引以爲慰的，其中大多數國家已經得到政治獨立或者還正在爭取政治獨立的奮鬥過程之中。

說到這裏，我還要響應印度代表向 Mr. Hatta 表示應有敬意時所說的話。他在本國人民和我們大家的心目之中，佔着崇高地位。本會議廳裏對他背後誹謗的那些無恥惡意的話，是不值得我們辯駁的。

緬甸政府歡迎這次的解決；用聯合國委員會主席的字句來說，它表明"衝突的終止，問題的解決，一個新國家的誕生，和一個聯盟的奠立"。

印度尼西亞代表［第四五五次會議］的演說，尤其是他的斷語與信念，都講這次解決所有條件對於印度尼西亞的主權絕未加以任何限制，也同樣使人感動。他就共和國與荷印聯合元首的關係，對共和國的地位，給我們一個清楚的分析與觀念；元首既無行政權，共和國所處地位就祇是對荷蘭的一種心理讓步。而且他還說明新共和國在包括外交、財政、貿易和承擔債務等等廣泛範圍內所處的地位，其中大都是蘇聯代表剛才所提到的，而 Mr. Hatta 所代表的印度尼西亞人民都認爲其中一切對其主權並無限制。

Mr. Palar 說過如果沒有安全理事會從中調處"印度尼西亞問題定必已以武力在戰場上解決"，對聯合國斡旋委員會所表示的稱頌，可以說無過於此了。

昨天Mr. Palar 所說的話之所以重要，還有一個理由：烏克蘭代表曾經指摘這次解決象徵着在一個冠冕堂皇的僞裝之下回復到殖民主義，而 Mr. Palar 所說的話正足以證明其爲評控爭端。當事國雙方既經成立協定，行將見諸實施，而烏克蘭代表竟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和安全理事會先後提出這種決議案，人家早就指爲"搗亂"眞是名符其實了。

---

[4]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記錄，全體會議附件文件A/1209。

[5] 同上，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A/AC.31/L 50。

[6]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記錄，決議案二七四（三）。

今天下午我們所聽到的蘇聯代表的演講詞，其詞句我們早就聽慣了。蘇聯代表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所表示的關注與顧慮，比印度尼西亞人民自己還要深切，這正好證明提防所謂朋友應該像提防死敵一樣。許多國家有如緬甸、印度、巴基斯坦和菲律賓等最近都以重大代價取得其政治獨立，並非如蘇聯代表貿然輕蔑的想像，在遠東反抗殖民主義鬥爭的最後關頭竟會聽命於殖民國家的指使。

還有兩件事情要講一下。一件有關新幾內亞，剛才蘇聯代表曾經提及。Mr. Palar 已經聲明新幾內亞問題不能認爲是對印度尼西亞主權的領土上限制，因爲印度尼西亞已經決心要使新幾內亞在一年之內與它共同享有主權。

聯合國委員會的特別報告書也曾說明從移交主權之日起一年以內，新幾內亞的政治地位就要加以決定，而且這一爭端將由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與荷蘭舉行談判加以結束。我們熱忱希望而且深信這一問題會以圓桌會議所特有的同樣誠摯友好的精神來加以處理而獲得解決。

最後就是協定的實施問題。加拿大決議案草案提議而且爭端當事國雙方也都同意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應該繼續行使所授職權並且協助實施圓桌會議所成立的協定。我們已有當事國雙方一定實施與奉行協定的信心與保證。緬甸政府現在向當事國雙方表示祝賀，並且爲了以往的成就向它們與聯合國委員會致賀。我們現在只預祝它們進行當前這個艱鉅的光榮任務時能夠一帆風順。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我要追隨有些代表團之後，對海牙圓桌會議所得的解決表示欣慰。我要爲英國政府代表團與它們一起向圓滿合作的兩造當事國以及聯合國委員會同聲致敬。我們能看到談判獲得解決，而且想到聯合國對這一圓滿結果亦有其貢獻，這是我們大家引爲滿意與欣慰的。

關於烏克蘭及蘇聯代表在昨天和今天的演說，我要爲這兩國代表向理事會內其他代表提出一點要求。我要請各同仁諒解這兩國代表團的苦衷。要記得這兩國代表團現在都很驚訝，很煩惱，很失望。他們看到圓桌會議居然在海牙舉行，就感到驚訝煩惱。他們說過這是騙局，一種想制止聯合國討論這件事的陰謀掩飾或遁詞。可是他們錯了。他們現在因爲圓桌會議居然達成再好沒有的圓滿解決，因爲這一解決就限制了他們挑撥是非，幸災樂禍，煽動變亂的機會，所以覺得驚訝煩惱。在世界那一部份他們所關心的事主要就在於此，假使這不是其唯一目的的話。

我代表英國代表團對此次會議的結果表示快慰，並且表示願意協助既有協定的實施與發展，所以將欣然投票贊成加拿大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Mr. DE LA TOURNELLE（法蘭西）：法蘭西代表團也像荷蘭及若干其他代表團一樣，始終以爲而且總是說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受理印度尼西亞問題一節，至少是有問題的。可是安全理事會居然已經受理此案，而且其委員會在圓桌會議所訂協定的談判過程中也曾積極參加。所以歷史已經展開新的一頁，一個新的時代已經開始了。如果這個新時代確是一個和平時代，是世界那一部份的政治平衡與經濟發展的一個主要因素，那末，法國比任何國家更要高興。

荷蘭與印度尼西亞政府所表現出於溫和與和協態度的很高的智慧，我與幾乎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一樣感覺十分欣慰。我要以投票贊成加拿大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來表達我的愉快。

Mr. VAN ROIJEN（荷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昨天在發言行將結束之前說關於新幾內亞問題所要進行的困難談判，會對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與荷蘭的合作發生惡劣影響。他而且說一個人不能一方面與人合作，一方面又與人爭執。

關於此點，我與 Mr. Palar 所見不同，而且我覺得很容易採取不同的見解，因爲關於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今後所享主權獨立的程度這個更重要的問題，我是能夠與他完全一致的。昨天我已經講過，這種獨立，這種主權一定是完全的，而且是決不變卦的，這是絕無疑義的事。關於新幾內亞問題，我敢說 Mr. Palar 所見會證明是錯的，這並不是說我不承認關於這一個問題我們的觀點還相距很遠——甚至可說所見正好相反——但是我昨天也講過，我深信憑我們雙方所有的誠意與信義，這個問題在一年之內定能圓滿解決，並且使它無論何時不致發生似乎爲 Mr Palar 所十分憂慮的對於兩國合作的惡劣影響。

至於是否如 Mr. Palar 所信，必須請聯合國委員會來幫助解決這一僅餘的爭端，或者請它幫助是否有益在我看來就要看環境如何和當事國的意志了。

沒有一個人，——荷蘭政府更不用說——能夠否認或想否認依據圓桌會議所訂協定，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完全有資格在印度尼西亞監督與協助有關新幾內亞的條款之實行。但是我們還得看當事國是否願意自己先設法去達成協議。可是我願意向 Mr. Palar 保證，荷蘭政府對於欣然接受聯合國印度尼西亞

問題委員會的協助一節，如果這是迅速取得圓滿解決的最好辦法的話，是決不會提出反對的。

講到烏克蘭與蘇聯代表對圓桌會議的結果在這裏所講的話，我很懷疑連他們自己是否果眞指望我會對於他們所講這許多不確實不愉快的話提出詳細的答復。我很願意接受英聯王國代表對我們的要求，諒解他們的苦衷，但是理事會一定會承認這並不是常常做得到的事。

我想我們大家知道，正如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說，他們所發言論的主要目的，是要把在海牙所完成的積極工作推翻些，使得人心不安如果可能的話，甚至不惜造成變亂，以便在世界這一部份爲共產主義樹立基礎。我每逢烏克蘭代表一說到主權與獨立時，常覺得有一點惶惑，每聽到蘇聯代表高談壓迫的罪惡與政治自由的好處時，常會惡心，我說這些話，還得希望主席原諒。

聽到烏克蘭與蘇聯代表提出這種明明不對的論調，硬說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不會成爲完全的獨立國家時，就不由我們不懷疑到他們究竟是何居心。會不會是——這是我剛才想到的問題——這兩位代表的態度是在預示一種險惡刻毒的陰謀？他們會不會是在製造一些理由——如果我們可以稱之爲理由的話——想拒絕承認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並且到該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時就拒不合作呢？我誠心希望甚至連想到這一個問題都是錯的。但願如此——不過我深恐我並沒有錯。

Mr. ARCE（阿根廷）：我看到安全理事會今天進行工作的情形大堪欽佩，在講到本案之先，不得不爲今天所採程序向主席道賀，這種程序使我們今天不必再見到昨天會中的不愉快情景。我誠心向他祝賀，因爲他正確瞭解本代表團對於本案的觀感。

各代表團對於圓桌會議的美滿結果也都紛紛稱賀。我很高興地注意到非特荷蘭代表團而且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尤其是印度尼西亞代表團——都知道阿根廷代表團對於此次所得圓滿解決是認爲完全滿意的。我所以特別提到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是因爲不到一年以前我與 Mr. Palar 某次談話時曾說過即使最起碼的獨立也強過最得意的戰爭。似乎這一預言已經實現，因爲今天我們看到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獨立已是既成事實了。

我將投票贊成加拿大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但是對於其中最後部份，我有疑問，擬就荷蘭及法蘭西代表團今天所講的管轄問題，提出保留。我覺得到了目前這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獨立已幾承認而且絕無任何限制的階段，僅剩的有關新幾內亞情勢的懸案應該由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去直接談判。

所訂協定未提到要由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委員會與聞此事。但是爲了不妨礙該委員會在新幾內亞問題解決時可給與兩國其他協助起見，我僅僅提出保留，如果這個案文分段表決，關於其中最後部份我想放棄表決權。

我曾順便提到管轄問題。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與聞此事，我也很懷疑。理事會理事們大家都很知道阿根廷代表團關於聯合國干預未經憲章明確規定的案件一事所提出的一貫議論。我們覺得依據第二條第七項，印度尼西亞問題不應由聯合國或安全理事會來干預。

當然我們可以說那邊有戰事進行着。可是我要請問安全理事會；自從聯合國成爲國際組織以來，是否曾有其他戰爭安全理事會並未照憲章明確具體規定出面干預過？

最後，關於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可能申請加入聯合國一事，我已聽到許多代表表示竭誠歡迎並且願意合作。我對於這一件事決不後人。可是我願意關切這事的那些代表團——它們理應關切——在適當時機，就准許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加入聯合國一事採取必要主動，來實行憲章的規定，而且務必要辦到讓它能眞正加入聯合國，不像許多別的國家那樣被擯在門外。

末了，作爲我的最高敬意，我想向理事會提醒荷蘭代表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代表都已互表謝忱，彼此致謝相互間的合作，並且希望繼續共同努力。這是討論中所聽到的最好消息，因爲其中具有新幾內亞問題在明年年內就能解決的含義。這正是聯合國的願望。所以我要對雙方當事國進行討論所抱的精神，以及他們所以認爲新幾內亞問題與其他問題同樣必將圓滿解決的內心動機，表示敬佩。

Mr. GALAGAN（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在主席把安全理事會當前這個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之前，我要對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對本問題所發表的意見略加批評。

安全理事會昨天與今天會議中的辯論情形，顯示出安全理事會裏的殖民國家和擁護它們的國家對於海牙協定的內容都完全避不研究。他們根本漠視海牙圓桌會議以前的事實和印度尼西亞今天的實際情勢。理事會理事們討論像印度尼西亞這種重要問題竟採取如此態度，至少有愧爲以維持和平與安全爲主要職責的安全理事會的理事。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任務規定，應該對印度尼西亞目前的事實先作最澈底的審查，而不能貿然採取以美英法三國爲首的殖民國的代表們要強迫我們接受的決定。由於海牙所簽訂的無

恥文件，印度尼西亞人民在荷蘭美國及英聯王國殖民者之下又回到殖民地的奴隸地位，安全理事會在對這個文件有所決議之前，理應先弄清楚這些協定的眞正意義。無論在昨天或今天的會議中，安全理事會的理事中並無一人提起海牙所簽協定的具體條文或者加以分析。其理由是很清楚的。理事會理事如果這麼做，他們就會暴露出他們絞死印度尼西亞民族和壓制其爭取自由獨立之奮鬥的眞面目。

今天美國代表在其言論中意圖表明圓桌會議是聯合國憲章所定原則之實施。恰恰相反，這次會議以及所訂協定正是從來沒有過的公然違犯聯合國憲章基本原則——與各民族以獨立與自決權利的各項原則——的行爲。

海牙所訂協定剝奪了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這種合法權利。略一審查那些協定，就足以證明事實的確如此。

印度尼西亞人民的一切權利絕對被人剝奪淨盡。在他們的頭上擺着荷蘭王室的寶座。印度尼西亞人民爲其本身利益決定其內政的權利也被剝奪了。與別國發生獨立外交關係的權利也被剝奪了。最後，調度其本國軍隊的權利也交給了荷蘭軍事代表團，印度尼西亞國防上一切問題實際要由該代表團決定。印度尼西亞人民所有最重要的國家經濟資源也被侵奪殆盡：美國的壟斷家攫取了他們的石油，樹膠與錫。最後，誰也不能否認他們頭上已被壓上捐稅的重擔。

荷蘭殖民者在過去四年內向這個國家進行野蠻戰爭，現在反而强迫它來償付荷蘭政府在這次戰爭中的所有開支，這是絕對說不過去的事。我不知道理事會理事們是否體會到他們現在提議要我們加以核准的究竟是些什麼東西。可是據說這樣一個提案居然是合於聯合國憲章原則的。

荷蘭殖民者，承美國與英聯王國的幫助，在過去四年中緊緊勒着印度尼西亞民族的咽喉，屠殺其居民，蹂躪其城鄉。現在卻又很彬彬有禮地要求印度尼西亞人民償付對他們作戰的成本。祇有完全喪失了政治良心的人才會同意這種辦法。

美國代表又竭力表明荷蘭決定自動把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藉以證明它的好意。讓我們至少把一九四五年以來印度尼西亞的簡史回想一下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創立於日軍投降之後，是一個主權國，一個獨立共和國。荷蘭人與英國人進入印度尼西亞侵奪其主權。如果荷蘭當眞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抱有好意，爲什麼不在一九四五年同意移交主權呢？荷蘭爲什麼要由美國與英聯王國幫助，與印度尼西亞人民干戈相見達四年之久呢？這能叫做自動移交主權麼？我們大家都知道，戰爭的目的是要侵奪印度尼西亞人民既有的主權。荷蘭侵略者佔領了印度尼西亞的全部領土，侵奪了印度尼西亞人民所有的一切，而現在美國代表竟敢侈談荷蘭政府的好意。

美國代表、荷蘭代表和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提到 Linggadjati 協定與 Renville 協定的話，也是同樣的刻薄。這些協定之所以壓在印度尼西亞人民頭上，原是出於武力脅迫，而且這些協定完全是迎合荷蘭殖民家的利益的；這一點姑且不論，荷蘭軍隊的侵略行動也早就破壞了協定。

像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那樣斷言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在海牙協定之下定會取得完整主權，即美國代表所講那種意義的主權，這也同樣可笑。比利時代表如此描畫擬給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主權，此事並不足怪：比利時代表對主權一詞當然有其特別的見解。但是請問凡是依然保有一點主權的各個國家的代表們，他們會同意接受他們硬要套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頭上的那種主權麼？如果要他們放棄其外交權，把軍隊交由別國管制，把所有一切財富交由外國壟斷家支配，最後，還要他們償付別國的債務，他們會接受這種主權麼？堅持主張要我們核准海牙協定的代表之中有沒有一個肯爲其本國接受這種主權，我非常懷疑。

美國代表在今天會議中又說過烏克蘭代表對於海牙成立協定一事似乎有點抱憾。烏克蘭代表認爲圓桌會議及其所訂協定無論在任何方面都沒有符合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那些協定卻滿足了殖民國家的要求，首先就是美國、英聯王國和荷蘭的要求。烏克蘭代表團當然永遠不會同意這種協定或者附和人家去加以贊成。它斷然把這些協定斥爲最卑鄙的文件，是把舊殖民政權硬要壓在印度尼西亞人民頭上的勾當。

安全理事會當前有兩個決議案草案，一個是烏克蘭代表團提出的。另一個是加拿大代表團提出的。烏克蘭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是根據印度尼西亞目前的實際情況的，其目的是要趕快補救目前的情形，並且幫助印度尼西亞人民建立其自己的獨立主權國，按照憲章原則，他們絕對有此權利。而加拿大草案的目的卻大不相同，而且事實上剛剛相反：它是要强迫印度尼西亞人民接受侵奪其一切權利而把他們淪爲荷蘭及美國殖民者的奴隸的海牙協定。

烏克蘭決議案草案規定了一些什麼事？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說“第一步先將荷蘭軍隊撤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敵對行爲開始前之原有陣

地”。試問對於這點能有什麼異議？安全理事會裏沒有一個理事能否認荷蘭在一九四八年狡猾地違犯安全理事會要求停止印度尼西亞衝突的一切決定，重開戰端，意圖最後推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投反對烏克蘭決議案的這一段就是認可荷蘭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在印度尼西亞所發動的侵略戰爭。

烏克蘭決議案正文的第二段說：“要求荷蘭政府釋放印度尼西亞政治犯，禁止荷蘭佔領當局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施行恐怖”。這一點是根據印度尼西亞現有實際情勢的。誰也不能否認現在在印度尼西亞的荷蘭監獄裏關着成千成萬的政治犯，多少年來爲印度尼西亞的眞正自由與獨立而鬥爭的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愛國代表。

我們祇要引着 Antara 通訊社的報道就夠了，其中說單單在爪哇及蘇門答臘島上充塞在荷蘭監獄裏的政治犯就有七萬人之多。反對烏克蘭決議案草案裏的這一點就是贊同荷蘭當局的可恥行爲；他們把印度尼西亞人民民主領袖之中凡反對現在加諸印度尼西亞頭上的殖民政權者，統統監禁起來。

荷蘭佔領軍在印度尼西亞現在還在繼續屠殺印度尼西亞的居民和民主政治領袖，這也是大家都知道的事。例如，民族解放運動的領袖 Monginsidi 已在印度尼西亞執行死刑，雖然印度尼西亞許多公團紛紛打電報給荷蘭女王抗議，這是大家知道的事實。烏克蘭決議案主張荷蘭停止屠殺印度尼西亞的居民，他們的愛國志士與政治領袖，理事會理事有什麼理由來拒絕這一點呢？

烏克蘭決議案草案在正文第三段裏“提議設立聯合國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所派之代表組成；監督上述兩段規定實施事宜，並調查荷蘭當局恣行恐怖，殘殺迫害印度尼西亞民主領袖種種暴行。”

理事會理事國拒絕烏克蘭決議案裏的這一點就是贊助荷蘭佔領當局在印度尼西亞的一切行動。而且現在的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在印度尼西亞人民眼裏本身早已失了威信。它祇是美國對印度尼西亞政策的一個工具而已。它從來幫助當事國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而現在卻要叫它去實施海牙所簽訂那些片面協定。

理事會到底必須明白其所做的是什麼事。叫該委員會去實行侵奪千百萬人民的政治權利，使他們重新淪爲荷蘭美國及英聯王國殖民者的奴隸的協定，實在是一個全無政治責任心的行爲。

烏克蘭決議案提議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組織委員會負責研究印度尼西亞的情勢，在三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具以承認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獨立主權爲原則而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提案。昨天與今天的辯論顯示理事會並不想循着這些途徑去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

烏克蘭決議案草案會使印度尼西亞很快就恢復和平，美國代表一再保證而依然繼續的軍事行動也會立即停止。這一件事實是掩飾不住的：荷蘭軍隊還在繼續攻打印度尼西亞人。從荷蘭的報紙，巴達維亞的通訊，和別國的報端都能看到這一點。這些並非小接觸，而是戰爭，是眞正的戰爭，使用坦克、飛機和各式武器的眞正戰爭。這是荷蘭軍隊對付反對荷蘭殖民者，反對海牙所訂協定，反對簽訂辱國協定者的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戰爭。

這一事實值得安全理事會的認眞注意。現在已是安全理事會認眞看清印度尼西亞問題，制止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暴行，並且最後讓他們建立獨立自主政府——不是像殖民國家要强迫他們接受的那種政府——而決定其前途的時候了。

烏克蘭代表團根據這許多理由，斷然反對加拿大的決議案草案，並且要求採取烏克蘭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Mr. Chanco（菲律賓）：許多代表對海牙圓桌會議圓滿告成表示欣慰。菲律賓代表團抱有同感。菲律賓代表團團長在大會最近屆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完畢時所發表的意見，雖係以大會主席資格發言，同時也是表達菲律賓代表團和政府對於這個具有歷史性的協定所抱的觀感。

所以我現在不必再論這個協定的實質而拖延議事的進行。我祇想强調一點，這是 Mr Palar 所提出而且精詳深論過的。就是我們因爲這個協定最後承認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完整獨立主權而感覺衷心快慰，我們希望這個協定充分實施，假定要有所改變必須先經當事國雙方同意。

主席：我們現在要來表決了，因此我要求凡遇理事會理事發言，一律恢復連續傳譯。理事會當前的第一個決議案草案是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文件 S/1431 所載的加拿大代表團提出的草案。阿根廷代表曾經要求把這個決議案分幾部表決。我們現在所要表決的第一部份包括整個決議案，但是從“並要求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字樣開始的最後一段不在內。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贊成者九票，反對者兩票。

主席：查憲章第二十七條規定凡實質問題的可決票應有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之一致可決，該決議案這一部分因爲有一個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所以沒有通過。

Mr. ARCE（阿根廷）：我就程序問題發言，想說明我看不出我們剛才所表決的那一部份決議案裏有什麼實體問題在內。如果我弄錯了的話，還得請主席指正。

主席：我的裁定是該決議案第一部份是實體問題。阿根廷代表是不是不服這個裁定。

Mr. ARCE（阿根廷）：我並不是不服主席的裁定，祇想說明我覺得非常奇怪，因爲我相信如果果眞有什麼程序問題的話，那麼彼此祝賀顯然是一個程序問題。不過主席所裁定的程序，我不願冒犯，關於這一點我不欲提出反對。

主席：我的意見認爲該決議案的第一部份不祇是一個程序問題而已，承蒙阿根廷代表接受，我要向他致謝。

現在安全理事會要表決該決議案的第二部份，其案文如次：

"並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繼續行使安全理事會所託付之職務，尤須監督並協助圓桌會議所訂協定之實施，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阿根廷。

表決結果贊成者八票，反對者兩票，棄權者一。

該決議案這一部份沒有通過，因爲反對票中有一票是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所投的。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我不敢斷定我所要講的話究竟是否有關程序。我祇想提出一個問題：我要確切知道我們對於這一決議案之被否決如何看法。末段"　　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繼續行使安全理事會所託付之職務"。現在我們不要求它繼續行使安全理事會所授與的職權，可是該委員會卻存在着，係由安全理事會依法設置，定有任務規定，我想我們之不採納這一決議案並沒有改變原來情勢。

Mr. ARCE（阿根廷）：英聯王國代表的非常公正的意見使我相信我對該決議案末段的放棄表決權是對的。我還要補充一句，在這一段裏我還是根本看不到有什麼實體問題。

主席：爲答復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並經阿根廷所贊助的意見，我要說明安全理事會面前現有文件 S/1431，我們所表決的就是那一個決議案。該決議案除非通過，對於理事會早先所作決議不能有所影響。該決議案如果被否決——事實上已被否決——安全理事會原有決議案仍一律完全有效。

我們現在要表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文件 S/1433 所載烏克蘭代表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該決議案以九票對二票被否決。

主席：現在我想以加拿大代表資格講幾句話。蘇聯代表利用他的否決特權阻止絕大多數理事會理事所表示的賀忱製成正式決議案向當事國表達，加拿大代表團甚覺遺憾，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做的重要工作成績斐然，理事會大多數理事都表示贊揚，而由於此次的否決未能向該委員會委員們正式表達，加拿大代表團也感覺遺憾。

不過我們欣然自信當事國與該委員會以及整個自由世界的輿論界都會明白瞭解理事會絕大多數理事們對於這件事情的意見的。我想印度尼西亞和荷蘭的人民，以及世界輿論界知道蘇聯的否決不能追溯既往，也就足以堅定自信而覺感欣慰了。這當然是說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決議案和以前所有有關決議案仍舊完全有效。

加拿大代表團深信，根據我剛才所說仍然完全有效，並不因爲蘇聯使用否決權而有所影響的以前所有決議案，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將繼續爲理事會履行其未竟的職責，今後也如過去一樣，盡其心智繼續協助各當事國。加拿大代表團看到蘇聯政府不歡迎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和平解決，而且不願聯合國再去幫助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在獨立主權國的大家庭中成爲新的一員的最近一次表示，當然很有傷感。

不過蘇聯此次的懊惱不足阻礙印度尼西亞及荷蘭人民循協定途徑邁步前進，這是堪以自信而感覺欣慰的。我們深信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定能繼續效勞，這也不是蘇聯的懊惱與否決所能阻擋的。

鑒於理事會裏所發表的種種意見，我要以主席資格要求秘書處作爲程序事項辦理把這次和第四五五次會議的會議紀錄一份，送交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附帶要求該委員會對於所說各節妥爲注意，視爲今後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規定奉行未竟任務時的指南。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主席剛才所發表的意見，我要說幾句話。

主席責備蘇聯代表團對於加拿大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的態度，並且說我們的態度妨礙加拿大決議案草案之通過，因而無法向當事國表達賀忱。但是憑什麼要祝賀他們呢？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覺得必須提出下面的意見。

加拿大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的第一段宣稱關於海牙圓桌會議的順利結束，"理事會備悉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深感欣慰……"。我在前些時候發言時已經說過蘇聯代表團譴責在海牙所簽訂的那些協定，因爲它們意在奴役印度尼西亞人民並且侵奪其權利。我的意見是完全根據海牙所訂的協定的根據其中條文和具體要點，所以無可反駁。空談主權，空談印度尼西亞即將宣告獨立，都不足迷人心智，因爲印度尼西亞人民究竟得了那一種自由，不久就要揭曉了。海牙所訂協定是籠絡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圈套。他們什麼自由也不會得到。

主席說蘇聯政府不歡迎爭端的和平解決，並且不願協助建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蘇聯却向來贊成爭端要和平解決，但是對於爲侵略者或殖民國家的利益而締訂侵犯爲爭取自由獨立而奮鬪的殖民地人民應有權利的解決辦法，却決不容許。

根據這許多理由，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同海牙所訂協定，聯合國委員會的行爲，或加拿大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這是一個騙人的不符事實的決議案。蘇聯不能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還有一個理由，就是其中規定要延長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任期，而這個委員會本身早已自貶身份成了美國外交政策的一個工具，成了殖民國家的工具。由於該委員會的切實活動和種種努力，荷蘭的利益才會在海牙會議中全部保全。荷蘭在印度尼西亞保持了在外交內政軍事及經濟上的地位。荷蘭人保住了一切，依然是主人。不錯，他們對美國確不能不略作讓步，騰出一點地位來。事實眞相是美國强迫荷蘭讓步，讓它在印度尼西亞分贓。所以印度尼西亞的財富將從兩個缺口流出，一個流入荷蘭，一個流入美國。無論在那一方面，情勢都沒有改變。

蘇聯代表團不能而且也永遠不會投票贊成這種騙人的荒謬決議案。

蘇聯關於海牙所訂協定和印度尼西亞情勢所採的立場，今天已由蘇聯代表充分說明了。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我祇想請問一下是否還要連續傳譯譯成法文——特別是請問法國代表——因爲我們已有即時傳譯的法文譯文了。

Mr. DE LA TOURNELLE（法蘭西）：我極願放棄這點。

主席：還有其他代表要發言麼？如果沒有，我就宣告延會。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第四百五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57）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附該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S/1403, S/1430/ Add. 1 及 S/1430/ Add. 2）。

二、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本席依照秘書處的建議，擬將臨時議事日程略作修改：刪去第二段（a）最後一行的"及"字，並在該行末端增列"及 S/1430/ Add. 3"字樣。

修正後的議事日程通過。

三、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N. Rau*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h Kh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本席代表安全理事會歡迎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委員。